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含施行細則、辦法與準則)

建構性別平等的校園,先從認識性平三法開始,諮商輔導中心收集性平三法的比較表,當老師遇到不了解的情況時,可參考此表格,希望藉由導師們的力量,將性別教育的觀念宣導給學生,讓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的安全。

表格的閱讀方式請參考用語介紹及說明,以方便閱讀。

用語介紹	○性別:性別工作平等法
	雨平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性平: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防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性防:性騷擾防治法
	性防施細: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性防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說明	§的符號代表在該法規中之第幾條
	例如:性別§12即代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
項目	97.11.26 修正	93.06.23 施行	95.01.18 修正
「性騷擾」	有兩種情形:	有兩種情形,且未達性	性侵害犯罪(所謂性侵
之定義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	侵害之程度者(所謂性	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
	時,任何人以性要求	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	治法§2 所定之犯罪,即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	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	刑法§221 至§229 及§233
	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之行為,即刑法§221 至	之犯罪行為)以外,對
	, 對其造成敵意性、	§229 及第§233 條之犯罪	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
	脅迫性或冒犯性之	行為):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工作環境,致侵犯或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	, 且有以下兩種情形之
	干擾其人格尊嚴、人	式,從事不受歡迎且	一者:
	身自由或影響其工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	一、以該他人之順服或
	作表現。	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拒絕該行為,作為其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	,致影響他人人格尊	獲得、喪失或減損與
	職者為明示或暗示	嚴、學習、或工作之	工作、教育、訓練、
	之性要求、具有性意	機會或表現者。	服務、計畫、活動有
	味或性別歧視之言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	關權益之條件。
	詞或行為,作為勞務	行為,作為自己或他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
	契約之成立、存續、	人獲得、喪失或減損	、圖畫、聲音、影像
	變更或分發、配置、	其學習或工作有關	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報酬、考績、升遷、	權益之條件者。	, 或以歧視、侮辱之
	降調、獎懲等之交換	註:性平之「性騷擾」	言行,或以他法,而
	條件。	雖未包括「性侵害	有損害他人人格尊
	註:性別之「性騷擾」	」,但「性侵害」亦	嚴,或造成使人心生
	包括「性侵害」。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畏怖、感受敵意或冒

	(& * bl p.1812)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加上建位 上一出即
	(參考性別§12)	之適用。	犯之情境,或不當影
		(參考性平§2 第 3 款、	響其工作、教育、訓
		第 4 款)	練、服務、計畫、活
			動或正常生活之進
			行。
			註:性防之「性騷擾」
			雖未包括「性侵害
			」,但雇主義務部分
			仍有性騷擾防治法
			之適用。
			(參考性防§2、性防施
			細§3)
性騷擾態樣	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	本法適用於校園性騷擾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
上级设态体	一	事件,即性騷擾事件之	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以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	外之其他態樣性騷擾行
		、職員、工友或學生,	為,例如:受僱者於非
		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	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來自
		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	任何人之性騷擾、一般
		性騷擾事件。	民眾間之性騷擾等。
		(參考性平§2 第五款)	(參考性防§1)
主管機關	一、中央:行政院勞工	一、中央:教育部。	一、中央:內政部。
	委員會。	二、直轄市:直轄市政	二、直轄市:直轄市政
	二、直轄市:直轄市政	府。	府。
	府。	三、縣(市):縣(市)	三、縣(市):縣(市)
	三、縣(市):縣(市)	政府。	政府。
	政府。	(參考性平§3)	(參考性防§4)
	(參考性別§4)		
主要規範對	雇主,即僱用受僱者之	公私立各級學校。	政府機關、國防部所屬
象	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	(參考性平§2 第二款)	軍隊及學校、公私立各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		級學校、法人、合夥、
	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
	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		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同雇主。		0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		(參考性防§3)
	人員或軍職人員,亦適		
	用之。		
	(參考性別§3 第三款)		
主要規範對	一、防治性騷擾行為之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	一、防治性騷擾行為之
象之防治義	防石工磁製 1 ~~~ 発生。	委員會。	發生,採取適當之
茶~10 / 12 表	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預防、糾正、懲處
427	時,應採取立即有	一	及其他措施,並確
	时, 應採取立即有 效之糾正與補救措	防治規定,並公告	及兵他指施, 业罐 實維護當事人之隱
	及之然止 <u>與</u> 備拟指 施。	防冶规及,业公音 周知。	具 作 设 留 尹 八 之 l 思 一
	. —	· •	•
	三、雇用30人以上之雇	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	二、每年定期舉辦或鼓
	主,應特別訂定性	害及性騷擾防治教	勵所屬人員參與性
	騷擾防治措施、申	育以提升教職員工	騷擾防治相關教育
	訴及懲戒辦法,並	生尊重他人與自己	訓練,並予以公差
	在工作場所公開揭	性或身體自主之知	登記及經費補助。

- 示(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 各受僱者)。
- ◎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 括下列事項:
 - (1)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2)頒佈禁止工作場所 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 (3)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 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4)以保密方式處理申 訴,並使申訴人免 於遭受任何報復或 其他不利之待遇。
 - (5)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方式。

(參考性別§13、兩平準 則§2至§5)

- 能,並採取下列措 施:
- 1.針對教職員工生 ,每年定期舉辦 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防治之教 宣導活動,並評 鑑其實施成效。
- 会社的人工。
 公司,我们是一个人工。
 公司,我们是一个工。
 公司,我们是一
- 3.鼓勵上述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 侵害或性騷擾處 置研習活動, 予以公差登記或 經費補助。
- 4.利用多元管道, 公告周知校防理 則所規範事項 並納入教職員工 聘約及學生手冊
- 5.鼓勵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被 害人或檢舉人儘 早申請調查或檢 舉,以利蒐證 調查處理。
- 四、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寒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等調制,該等事相關包括下列事項
 - 1.校園性騷擾或性 侵害事件之界定 、類型及相關法 規。
 - 2.被害人之權益保 障及學校所提供 之必要協助。

- 三、知悉有性騷擾之情 形時,應採取立即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
- 四、定期舉辦或鼓勵所 屬人員參與防治性 騷擾之相關教育訓 練。
- 六、組織成員、受僱人 或受服務人員人數 達30人以者,應 定並公開揭示性騷 擾防治措施,其內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 1.防治性騷擾之政策 宣示。
 - 2.性騷擾之申訴、調 查及處理機制。
 - 3.加害人懲處規定。
 - 4.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5.其他性騷擾防治措 施。
- (參考性防§7、§8、性 防準則§2至§4)

		3.申請調查、申復及	
		救濟之機制。	
		4.相關之主管機關	
		及權責單位。	
		5.提供資源協助之	
		團體及網絡。	
		6.其他該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認	
		為必要之事項。	
		(參考性平§6、§20、校	
		防準則§2、§3)	
申訴對象	被害人之雇主。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	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
下部到家 (管轄)	依古八之准王。		部隊、學校、機構、僱用
(省特)		機關。	人或直轄市、縣(市)主
		機	
			管機關。
h 2/ m =	は南1年のようりも一	La Fill was IA -는 Al Al	山田田士川口山、
申訴程序	被害人得以言詞或書面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被	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向雇主提出性騷擾事件	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除可依相關法律請
	申訴。	人、檢舉人得以書	求協助外,並得於
	(參考兩平準則§6)	面向行為人於行為	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發生時所屬學校申	,向申訴時加害人
		請調查;學校首長	所屬機關、部隊、
		為加害人時,應向	學校、機構、僱用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人或直轄市、縣(
		申請調查;申請調	市)主管機關提出
		查亦得以言詞為之	申訴。
		o	二、加害人為機關首長
		二、任何人知悉校園性	、部隊主管(官)、
		騷擾事件時,得依	學校校長、機構之
		其規定程序向學校	最高負責人、僱用
		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人時,應向該機關
		0	、部隊、學校、機
		(參考性平§28、校防準	構或僱用人所在地
		則§10)	之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提出申
			訴。
			(參考性防§13、性防準
			則§5)
申訴時效	事件發生後 10 年內。	無時效限制。	事件發生後1年內。
調查機關之	雇用受僱者達30人以上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之	一、組織成員或受僱人
組成	之雇主,為處理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達30人以上之機關
	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	會處理校園性騷擾	、部隊、學校、機
	(C)	事件時,得成立調	構或僱用人,處理
	虚理委員會,並應注意	查小組調查之。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調查小組以3人或5	時,應組成申訴處
	(參考性別§5)	一、嗣旦小組以5八段5	理調查單位,並進
	(多方 1 土 / 1 8) /	人為原則, 共成員之 組成應具性別平等	程調查率位,业选 行調查。
		意識,女性人數比例	二、調查單位成員有 2

		應佔成員總數二分	人以上者,其成員
		之一以上,必要時部	之女性代表比例不
		份成員得外聘。	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調查小組成員中具	並得視需要聘請專
		性騷擾事件調查專	家學者擔任調查單
		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位成員。
		人數比例,於學校	(參考性防準則§14 條)
		應佔成員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於主管	
		機關應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雙方當	
		事人分屬不同學校	
		時,並應有申請人	
		學校代表。	
		(參考性平§30條)	
調查成員之	無迴避規定。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
迴避		迴避與聲請迴避等規定	調查人員在調查過
~~		,於調查小組成員亦適	程中,有下列各款
		用之。	情形之一者,應自
		// 之 一、自行迴避:	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	1.本人或其配偶、前
		配偶、四親等內	配偶、三親等內
		姻親或曾有此關	姻親或曾有此關
		國	烟瓶 以 自
		事人時。	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	2.本人或其配偶、前
		配偶,就該事件	配偶,就該事件
		與當事人有共同	與當事人有共同
		權利人或共同義	權利人或共同義
		権利人以共同報 務人之關係者。	務人之關係者。
		3.為或曾為該事件	3.為或曾為該事件
		当事人之代理人	当事人之代理人
		· 輔佐人者。	· 輔佐人者。
		- · · · · · · · · · · · · · · · · · · ·	、輔佐八省。 4.該事件,現為或曾
		4. 該事件, 現為或盲	4.該事件, 玩為或旨 為證人、鑑定人
		构超八、鑑及八 者。	為
		, ,	-
		二、聲請迴避:	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之事由:
		1.自行迴避之事由	• •
		而不迴避者。	1.自行迴避之事由
		2.具體事實,足任執	而不迴避者。
		行職務有偏頗之	2.具體事實,足任執
		虞者。	行職務有偏頗之
		三、校園性騷擾事件當	虞者。
		事人之輔導人員,	(參考性防準則§15)
		應迴避該事件之調	
		查工作;參與校園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及處理人員,亦應	
		迴避對該當事人之	
		輔導工作。	
		(參考校防準則§15)	
申訴之受理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處	一、直轄市、縣(市)
與初步處置	,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	理校園性騷擾事件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
N M J R E	之。	,除依相關法律或	後,於7日內將該
	(參考兩平準則§7)	法規規定通報、並	案件移送加害人所
	(3.414 4 7131)	有不受理事由之外	屬機關、部隊、學
		,應將該事件於 3	校、機構或僱用人
		個工作日內交由所	調查,並予錄案列
		設之性別平等教育	管;加害人不明或
		委員會調查處理。	不知有無所屬機關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	、部隊、學校、機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	構或僱用人時,應
		檢舉後20日內,以	移請事件發生地警
		書面通知申請人或	察機關調查。
		檢舉人是否受理。	直轄市、縣(市)
		三、申請人或檢舉人於	主管機關移送時,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	加害人所屬機關、
		或接獲不受理通知	部隊、學校、機構
		之次日起20日內,	或僱用人非位於其
		得以書面具名理由	轄區內者,並應副
		或以言詞,向主關	知該機關、部隊、
		機關提出申復。不	學校、機構、僱用
		受理之申復以 1 次	人或警察機關所在
		為限。	地之直轄市、縣(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接	市)主管機關。
		受申復後,應於 20	加害人所屬機關、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	部隊、學校、機構
		復人申復結果。申	、僱用人或警察機
		復有理由者,學校	關所在地之直轄市
		或主管機關並應將	、縣 (市) 主管機
		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關接獲通知,應即
		交付性別平等教育	函知該機關等依限
		委員會處理。	處理性騷擾申訴並
		(參考性平§21、校防準	將申訴處理結果函
		則第§13、§14 條)	復。
		7N 21 0 - 0 12N 2	二、非加害人所屬之機
			關、部隊、學校、
			機構或僱用人接獲
			性騷擾之申訴時,
			仍應採取適當之緊
			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
			關資料移送其所在
			關貝科移达共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
			= ,, , , , , , , , , , , , , , , , , ,
			市)主管機關。

			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向警察機關報案者
			,警察機關應依職
			權處理並詳予紀錄
			。知悉加害人所屬
			機關、部隊、學校
			、機構或僱用人者
			,應移請該所屬機
			關、部隊、學校、
			機構或僱用人續為
			調查,並副知該管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加害人不明或不
			,加吾八不奶或不 知有無所屬機關、
			部隊、機構或僱用
			人者,應即行調查
			。
			四、加害人所屬機關、
			部隊、學校、機構
			或僱用人或性騷擾
			事件發生地之警察
			機關不受理性騷擾
			申訴時,應於申訴
			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
			知當事人,並應敘
			明理由。
			(參考性防準則§6 至§9
17 ln 16 nh	- 12 hn × 24	胡儿 5 上 然 14 日 1 五 1 5) - 12 +n + 24
通報義務	無通報義務。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	無通報義務。
		園性騷擾事件時,應向	
		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	
		報。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	
		宣必安、	
		之亏 里 以 伝	
		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應予保密。	
		《參考校防準則§11)	
調查程序及	一、雇主接獲申訴後,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處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調查原則	得進行調查,調查	理校園性騷擾事件	應秉持客觀、公正
	過程應保護當事人	,應秉持客觀、公	、專業原則,給予
	之隱私權及其他人	正、專業之原則,	當事人充分陳述意
	格法益。	給予雙方當事人充	見及答辯機會。被
	二、雇用30人以上之雇	分陳述意見及答辨	害人陳述明確,已
	主於申訴處理委員	之機會,但應避免	無詢問必要者,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召開時,得通知 場說明,並得邀請 具相關學識經驗者 協助。
- 三、申訴應自提出起 3 個月內結案。
- 四、雇主不得因受僱者 申訴或協助他人申 訴,而予以解雇、 調職或其他不利處 分。
- (參考性別§36、兩平準 則§8、§9、§11)

- 重複詢問。
- 當事人及關係人到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或調查小組進行 調查時,行為人、 申請人及受邀協助 調查之人或單位, 應予配合並提供相 關資料。
- 提出性騷擾事件之一三、學校或主管機關於 調查處理校園性騷 擾事件期間,得採 取必要之處置,以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 權或工作權。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處 理校園性騷擾事件 , 應告知被害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其得 主張之權益及各種 救濟途徑,或轉介 至相關機構處理, 必要時,應提供心 理輔導、保護措施 或其他協助。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之調查處理,不 受該事件司法程序 進行之影響。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為調查處理時, 應衡酌當事人雙方 之權力差距。
 - 七、學校或主管機關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應於受理申請或檢 舉後 2 個月內完成 調查。必要時得延 長之,延長以2次 為限,每次不得逾1 個月,並應通知申 請人、檢舉人及行 為人。
 - 八、學校或主管機關應 建立校園性騷擾事 件及加害人之檔案 資料,加害人轉至 其他學校就讀或服 務時,主管機關及

- 避免重複詢問。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 應以不公開方式 為之,並保護當事 人之隱私及其他人 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得通知當事人及 關係人到場說明, 並得邀請具相關學 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 人或證人有權力不 對等之情形時,應 避免其對質。
- 五、處理性騷擾事件之 所有人員,對於當 事人之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 料,除有調查必要 或基於公共安全之 考量者外,應予保 密。
- 六、機關、部隊、學校 、機構、僱用人或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性騷 擾事件調查過程中 , 得視當事人之身 心狀況,主動轉介 或提供心理輔導及 法律協助。
- 七、機關、部隊、學校 或僱用人對於在性 騷擾事件申訴、調 查、偵查或審理程 序中,為申訴、告 訴、告發、提起訴 訟、作證、提供協 助或其他參與行為 人,不得為不當之 差別待遇。
- 八、機關、部隊、學校 或僱用人,應於申 訴或移送到達之日 起 7 日內開始調查 , 並應於 2 個月內 調查完成,必要時

原校月現校之人輔由人以料就應內就。學實導,之識。 讀於,讀接校施,不姓別 或知通或獲,必非得名其 服悉報服前應要有公或身 發行。 之一害之通加追當加他之 學個人學報害蹤理害足資

(参考性平§22至§24、§27、§30至§31)

得延長一個月,並 應通知當事人。 (參考性防§3、§10,性 防準則§10、§13、§16至 §19、§21)

調查結果及 處置

- 一、雇用 30 人以上之雇 主,其申訴處理委 員會應為附理由之 決議,並得做成懲 戒或其他處理之建 議。
- 二、雇用 30 人以上之雇 主,其申訴處理委 員會之決議,應 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之相對人及 雇主。
- 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 屬實,雇主應視情 節輕重,對申訴之 相對人為適當之懲 戒或處理。
- 四、如經申訴處理委員 會證實有誣告之事 實,對申訴人為適 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五、雇主應採取追蹤、 考核及監督,確保 懲戒或處理措施有 效執行,並避免相 同事件或報復情形 發生。
- 六、雇主認為當事人有 輔導或醫療之必要 時,得引介專業輔 導或醫療機構。

(參考兩平準則§10、 §12至§14)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完成後,應 將調查報告及處理 建議,以書面向其 所屬學校或主管機 關提出報告。學校 或主管機關應於接 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二個月內,自行或 移送相關權責機關 依本法或相關法律 或規定議處,並將 處理結果,以書面 載明事實及理由通 知申請人、檢舉人 及行為人。

- 1.經被害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之同意 ,向被害人道歉 。
- 2.接受八小時之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 的之措施。
- 二、對加害人之懲處若 涉及加害人身分之

- 一、機關作用調以及)通理用、機關僱用調以及)通理主知結正,與人方面建理申機關係不之期。 大性處通市機容之期間 建甲甲磺酚 医甲磺酚 医甲磺酚
- 二、性醫實關機、應害,核度事件等人、用重之戰避報人、用重之戰避報人,或以督擾。與人對懲、免復報人,或與人對懲、免復事發生。

		改變,應給予其書	名譽之適當處分時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學校或教育訓練
		0	機構應提供適當之
		三、學校及主管機關對	協助(機關不適用
		於與本法事件有關	本項)。
		之事實認定,應依	(參考性防§11,性防準
		據其所設之性別平	則§20及§22)
		等教育委員會之調	, we are a second
		查報告。	
		(参考性平§25、§31、	
		§35)	
不服調查結	一、申訴人及申訴之相	一、申請人及行為人對	無。
果之內部救	對人對申訴案之決	於學校或主管機關	AN .
濟管道	議有異議者,得於	之處理結果有不服	
/A P 75	10 日內提出申覆。	者,得於收到書面	
	二、經結案後,不得就	通知次日起20日內	
	一·經結業後,不符就 同一事由,再提出	,以書面具明理由	
	申訴。	向學校或主管機關	
		申復。申復以1次	
	(多考兩十年則811)		
		為限。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發	
		現調查程序有重大	
		瑕疵或有足以影響	
		原調查認定之新事	
		實、新證據時,得	
		要求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重新調查。	
	6 K h h h mh h 70 m 6	(參考性平§32)	14. 22 32 22 23 13
不服調查結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	一、機關、部隊、學校
果之外部救	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	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	、機構或僱用人逾
濟管道	或未採取糾正、補救措	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	期未完成調查或當
	施時,向地方主管機關	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	事人不服調查結果
	申訴後,雇主、受僱者	依下列法律規定提起救	者,當事人得於期
	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	濟:	限屆滿或調查結果
	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	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	教師:教師法。	30 日內,向直轄市
	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	、縣 (市)主管機
	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	員任用法任用之職	關提出再申訴。
	提起訴願。雇主、受僱	員及中華民國74年	二、直轄市、縣(市)
	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	5月3日教育人員任	主管機關受理性騷
	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	用條例施行前未納	擾事件再申訴案件
	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	入銓敘之職員:公	後,性騷擾防治委
	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	務人員保障法。	員會主任委員應於
	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	三、私立學校職員:兩	7日內指派委員3人
	進行行政訴訟,公務人	性工作平等法。	至五人組成調查小
	員、教育人及軍職人員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	組,並推選1人為
	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	兩性工作平等法。	小組召集人,進行
	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	調查,並於再申訴

	定。	依規定向所屬學校	到達之日起七日內
	(參考性別§34)	提起申訴。	開始調查,並應於
		(參考性平§34)	二個月內調查完成
			, 必要時得延長一
			個月,並應通知當
			事人。
			三、再申訴之處理結果
			應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四、性騷擾事件已進入
			偵查或審理程序者
			,直轄市、縣(市
)性騷擾防治委員
			會認有必要時,得
			., ., .,
			議決於該程序終結
			前停止該事件之處
			理。
			(參考性防§13 至§15)
罰則	一、僱用受僱者達§30人	一、學校未依中央主管	一、機關、學校、部隊
	以上之雇主,若未	機關訂定之校園性	、機構或僱用人,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	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於知悉性騷擾事件
	施、申訴及懲戒辦	準則訂定防治規定	時未採取有效之糾
	法並在公共場所公	並公告周知者,處	正或補救措施者,
	開揭示,處新台幣	新台幣壹萬元以上	由直轄市、縣(市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主管機關處新台
	以下罰鍰。	0	幣一萬元以上十萬
	二、雇主未於性騷擾事	二、學校非因調查之必	元以下之罰鍰。經
	件發生時採取立即	要或基於公共安全	通知限期人不改正
	有效之糾正或補救	之考量,違反保密	者,得按次連續處
			一 有 · 何 按 入 迁 稹 处 。
	措施,處新台幣一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	• •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姓名或其他足以辨	二、組織成員、受僱者
	下罰鍰。	識身分之資料之義	或受服務人員達 10
	三、以上兩項罰則不適	務時,處新台幣一	人以上之機關、部
	用於公務人員、教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隊、學校、機構或
	育人員與軍職人員	下之罰鍰。	僱用人,未設立性
	0	三、加害人轉至其他學	騷擾申訴管道者,
	(參考性別§38)	校就讀或服務時,	由直轄市、縣(市
		若未對加害人實施) 主管機關處新台
		必要之追蹤輔導,	幣一萬元以上十萬
		或非有正當理由而	元以下之罰鍰。經
		公佈加害人之姓名	通知限期人不改正
		或其他足以識別其	者,得按次連續處
		身分之資料者,處	当。
		新台幣一萬元以上	三、組織成員、受僱者
		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或受服務人員達 30
			人以上之機關、部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隊、學校、機構或

		A ナ 畑 木 1 仁 以 仁	ルロコ ナーウロ
		會或調查小組進行	僱用人,未訂定性
		調查時,行為人、	騷擾防治措施並公
		申請人及受邀協助	開揭示者,由直轄
		調查之人或單位拒	市、縣(市)主管
		絕配合並提供相關	機關處新台幣一萬
		資料者,由學校報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請主管機關處新台	之罰鍰。經通知限
			*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期仍不改正者,得
		元以下之罰鍰,並	按次連續處罰。
		得連續處罰至其配	四、機關、部隊、學校
		合或提供相關資料	、機構或僱用人對
		為止。。	於在性騷擾事件申
		(參考性平§36)	訴、調查、偵查、
		() () ()	或審理程序中,為
			申訴、告訴、告發
			、提起訴訟、作證
			、提供協助或其他
			參與行為之人,為
			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處新
			台幣一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之罰鍰。
			經通知限期人不改
			正者,得按次連續
			處罰。
			(參考性防§21 至§23)
民事賠償責	一、受僱者或求職者因	無。	機關、部隊、學校、機
任	性騷擾受有損害者		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
	,由雇主及行為人		擾事件申訴、調查、偵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查、或審理程序中,為
	任。但雇主證明其		申訴、告訴、告發、提
	已遵行本法所定之		起訴訟、作證、提供協
	各種防治性騷擾之		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
	規定,且對該事件		,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之發生已盡力防止		,負損害賠償責任。
	仍不免發生者,雇		(參考性防§10)
	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因雇主免		
	型		
	害賠償時,法院因		
	其聲請,得斟酌雇		
	主與被害人之經濟		
	狀況,令雇主為全		
	部或一部之損害賠		
	償。		
	二、雇主賠償損害時,		
	一 准工品負債告內 對於為性騷擾之行		
Ī	11小河工烛发~1		

為人,有求償權。	
三、受僱者或求職者因	
雇主未於性騷擾事	
件發生時採取立即	
有效之糾正或補救	
措施而受有損害者	
, 雇主應負賠償責	
任。	
四、二與三之情形,受	
僱者或求職者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金額。其名譽被侵	
害者,並得請求回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0	
(參考性別§27 至§29)	